

3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市公安局）的（防爆处突装备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排爆服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和为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4286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9.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动排爆机械臂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788.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4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便携式X光机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和为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4286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9.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全频段频率干扰仪器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0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爆炸物销毁器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78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4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防爆围栏、防爆毯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卫都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82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4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穿刺式柔性阻车器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江门市衡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.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无人机便携式察打一体反制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历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17828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56.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（可删除此页）。